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隆大道6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除非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释义	
国邦医药、发行人、本公司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邦有限	指 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包括: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新昌国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新昌安德	指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新昌庆裕	指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汇瑞	指 上海汇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悦投资恒久	指 瑞悦投资恒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悦基金	指 浙江瑞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悦资本	指 绍兴瑞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昌大众	指 新昌县大众实业公司,曾用名:浙江新昌大众实业公司,系国邦有限股东
新昌控股	指 浙江新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国邦有限股东
国邦饲料	指 山东国邦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国邦科技	指 浙江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国邦生物	指 新昌国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昌国邦进出口	指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宜达进出口	指 杭州宜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现代医药	指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东盈	指 浙江东盈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医药	指 浙江中国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绍兴中大医药	指 绍兴市中大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杭州国邦企管	指 杭州国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国邦康乐	指 南京和康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国邦科技	指 山东国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新昌世堡	指 新昌世堡保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康迪	指 绍兴上海康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弘银进出口	指 杭州弘银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杭州国邦弘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福环保	指 绍兴高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现为国逸实业子公司
国逸材料	指 新昌国逸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现为国逸实业子公司
华大医药	指 浙江华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瑞宇化工	指 绍兴瑞宇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安德投资	指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逸贸易	指 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福林实业	指 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招股意向书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瑞律师	指 国瑞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评估	指 天津中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最近一年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化学药/化药	指 以天然药物、动植物中提取物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中间产物
制剂	指 将药物制成一定剂型,按处方配成一定剂量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片剂	指 将药物或物质经粉碎与适宜的辅料或赋形剂混合均匀,经压制或冲压而成的片状固体制剂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从事药品生产的企业所实行的相关标准及管理条例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从事药品流通的企业所实行的相关标准及管理条例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药品管理的主管部门和最高执法机关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主文件,美国FDA申请药品上市时需提交的文件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美国的新药申请,适用于美国的仿制药上市申请审批程序
ELGMP	指 欧盟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
REACH	指 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令》(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强制性管理的法规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欧盟、日本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执行的GMP标准
MFDIS	指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韩国食品药品进口主管部门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法定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安德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廖仕学、竺安茂、姚礼高、龚裕松、吕方承诺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昌庆裕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在担任监事的股东孟仲健、刘晋琴、林志鸣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在担任监事的股东邱家军、陈晶晶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